**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0-031号**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精准扶贫绿色产业发展（电子商务）试验示范园二期综合市场3—5层装修项目**

**采 购 人：海南藏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局**

**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2020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922044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9220444)

[一、说 明 9](#_Toc29220445)

[1.适用范围 9](#_Toc29220446)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_Toc29220448)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922044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2922045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2922045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29220452)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_Toc29220453)

[9.磋商保证金 11](#_Toc29220454)

[10.磋商有效期 11](#_Toc29220455)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29220456)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_Toc2922045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9220458)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29220459)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_Toc29220460)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3](#_Toc29220461)

[五、磋商过程 14](#_Toc29220462)

[16.磋商过程 14](#_Toc2922046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_Toc29220464)

[17.磋商小组 14](#_Toc29220465)

[18.磋商程序 15](#_Toc29220466)

[19.评审办法 16](#_Toc2922046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_Toc29220468)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_Toc29220469)

[21.成交通知 20](#_Toc29220470)

[八、授予合同 20](#_Toc29220471)

[22.签订合同 20](#_Toc2922047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0](#_Toc29220473)

[23. 终止情形 20](#_Toc29220474)

[十、处罚 21](#_Toc29220475)

[24.处罚情形 21](#_Toc29220476)

[十一、其他 21](#_Toc2922047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22](#_Toc29220478)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43](#_Toc29220562)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44](#_Toc29220563)

[附件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5](#_Toc29220565)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7](#_Toc29220566)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_Toc29220567)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_Toc29220568)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_Toc29220569)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51](#_Toc29220570)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55](#_Toc29220571)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57](#_Toc29220574)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62](#_Toc29220575)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3](#_Toc29220576)

[附件13：磋商最后报价表 64](#_Toc29220577)

[附件（14.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5](#_Toc29220578)

[（14.2）从业人员声明函 66](#_Toc29220580)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8](#_Toc29220581)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69](#_Toc29220582)

[第六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2](#_Toc2922058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藏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南州精准扶贫绿色产业发展（电子商务）试验示范园二期综合市场3—5层装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0-031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南州精准扶贫绿色产业发展（电子商务）试验示范园二期综合市场3—5层装修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498312.29元 |
| 最高限价 | 1498312.29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具备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备案手续》；  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09月23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09月24日至2020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21号  标书购买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74-8526133  电子邮箱：492204109@qq.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21号）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海南藏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局  联系人：更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22829  联系地址：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政府大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26133  联系地址：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21号 |
| 银行账号 |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行海南州分行  账号：6300 1643 6370 5020 3964 |
|  |
| 其他事项 |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海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2115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海南招标竞磋（工程）2020-031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海南州精准扶贫绿色产业发展（电子商务）试验示范园二期综合市场3—5层装修项目 |
|  | 采购人 | 海南藏族自治州扶贫开发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1498312.29元 |
|  | 最高限价 | 1498312.29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具备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应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省外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备案手续》；  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行海南州分行  银行账号：6300 1643 6370 5020 3964  交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2时00分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0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21号 |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条件”。

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14）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7）工程量清单

（8）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2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保证金专用帐户。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施工组织设计

（9） 项目管理机构

（10）资格审查资料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磋商最后报价表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规划、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电子文档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投标人签到时提交。

13.3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用“于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开标时间）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2）不符合第2.2-2.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其他项目清单）的；

（7）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8）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9）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6）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19.2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进青备案登记 | （指外地进青企业）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建造师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名称、子目特制、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 |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 |
|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规定 |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40分 | 报价分 | 4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4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项目管理班子  5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 5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
| 综合实力6分 | 企业业绩 | 6 | 近三年（2017年至今）承建的类似项目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最高6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9分 | 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 | 40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达到项目要求，得2分；没有不得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体系、制度内容明确、健全，得6分；体系、制度内容明确，得4分；体系、制度不健全，2分；没有不得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体系、制度内容明确、健全，得6分；体系、制度内容明确，得4分；体系、制度不健全，2分；没有不得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体系、制度内容明确、健全，得6分；体系、制度内容明确，得4分；体系、制度不健全，2分；没有不得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明确合理，得6分；内容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内容合理性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6）施工总平面设计: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得5分，施工总平面设计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合理性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7）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劳动力安排合理，工种配套，均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得5分；资源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安排合理性较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9 | （1）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较差者1分。  （2）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较差者1分。  （3）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3分；一般者，2分；较差者1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工程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盖章）**

**磋商日期：**

###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争议解决

###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份，发包人份、承包人执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在页码

（8） 施工组织设计……………………………………………………所在页码

（9） 项目管理机构……………………………………………………所在页码

（10）资格审查资料……………………………………………………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磋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分别按照投标总价、总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标准格式列出。并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

**附件8：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9：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2017年以来承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11：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工程质量 | 工期 |
|  |  |  |  |  |  |
| 最终报价（大写）：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海南州精准扶贫绿色产业发展（电子商务）试验示范园二期综合市场3—5层装修项目,采购预算额度为1498312.29元，最高限价1498312.29元。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本次采购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请投标人与采购单位自行联系（采购单位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自行约定。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5.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四、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保期要求：合同约定；

（3）施工工期：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

（4）该工程不得转包；

（5）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

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6）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

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7）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9）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10）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需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确认签字，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12）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13）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4）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6）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第六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后附